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1. 大韩民国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行动 20 的规定，在《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框架内提交本报告，作为对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上一份报告(NPT/CONF.2015/49)的更新，本报告旨在说明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对条约的审议

2. 大韩民国坚信，《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谋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我们深信，在《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对于其完整性和可行性至关重要。为此应当指出，核裁军是《条约》核心协议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正如《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那样，裁军是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也是充分执行《条约》的基础。

3.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继续遵守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转让、不接受对此种武器或装置的控制权、不制造或获取此种武器或装置。此外，大韩民国一再申明其致力于遵守所有关于不扩散的国际协定，并谋求和平利用核能，加强国际信任。

4. 大韩民国认识到核武器国家迄今为削减其核武库所作的努力。然而，在核武器国家取得的成果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水平之间似乎仍有差距。因此，亟需努力消除这一认知差距，恢复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此外，如上文所述，念及《条约》所依据的重大协议，无核武器国家应加强对不扩散的承诺，而核武器国家则应履行自己的责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核武器国家由此便能获得加强不扩散准则的道德权威和政治合法性。因此，大韩民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秉持诚意，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不要采取违背其宗旨的行动。



5.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将《新裁武条约》延长五年，并启动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战略稳定对话。大韩民国认为，这种努力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切实步骤，有助于加强以《条约》为基础的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并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大韩民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真正的对话，以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

6. 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武装入侵日益令人关切，此举已严重破坏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大韩民国强烈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武装入侵，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大韩民国将继续支持和参与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乌克兰局势所作的努力。

7. 《不扩散条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例如不遵守条约的情况、日益严重的核扩散威胁以及恐怖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潜在联系，为此国际社会亟需加强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不扩散机制。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这份里程碑式的文件明确规定了我们今后几年的首要任务，本国完全认可该决议中阐述的目标。大韩民国继续与《条约》缔约国密切合作，以期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支柱 1：核裁军(行动 1-22)

8. 大韩民国坚定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核裁军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大韩民国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包括采取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行动 5 规定的步骤，并依照行动 21 的要求，商定关于裁军措施的标准报告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相关努力，主要是它们在本审议周期中举行的五常进程。大韩民国鼓励核武器国家通过这一进程取得更加切实的成果，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

9. 大韩民国认为，新的倡议和努力，包括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和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及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大韩民国参与了斯德哥尔摩倡议，该倡议的参与国提交了一套促进核裁军的具体行动(又称“阶石”)，作为本次审议大会的联合工作文件。斯德哥尔摩倡议的成员还通过了减少核风险一揽子计划，并将其提交给审议大会。此外，大韩民国还参加了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并共同主持了其中一个分组，该分组的工作内容是：加强不扩散努力、增强对核裁军的信心并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各种机制。

10.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视作谈判裁军协定的唯一多边论坛。该会议的成员需要在关于核裁军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中取得进展，打破过去 20 多年来的僵局。

11. 在安全保证的问题上，大韩民国认为，应向已加入《条约》并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可靠的消极安全保证。

12. 大韩民国继续支持尽早开始谈判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还应强调指出，在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宣布或遵守关于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规定。在这方面，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因此，大韩民国欢迎该小组的报告获得通过并被提交给大会。

13. 大韩民国强调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大韩民国于1996年9月24日签署了该条约，并于1999年9月24日批准了该条约。大韩民国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早这么做，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因为只有经这些国家批准后，条约方能生效。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安哥拉、缅甸、斯威士兰、泰国、津巴布韦、科摩罗、古巴、冈比亚、图瓦卢和多米尼克最近在本审议周期内批准了该条约。

14.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所有国家都应避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应维持关于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所有现行规定。在这方面令人极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六次核试验，包括在2016年1月、2016年9月和2017年9月进行核试验，直接违反了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据推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准备再次进行核试验，并已完成技术准备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早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15. 大韩民国支持并推动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特别是通过位于其领土东北部原州的韩国地震研究站，参加国际监测系统。此外，大韩民国曾担任2019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在2015年6月主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知名人士小组会议，并在2019年5月主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对话。

16. 大韩民国认为，不可逆转性是核裁军措施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才能确保不可能重新部署。大韩民国也认为，应把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17. 核武器国家必须作出系统性努力，将其对裁军的明确承诺付诸行动。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所有进程都应具有透明度，这是一项原则问题。

18. 大韩民国正在积极参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努力。大韩民国作为所有主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以及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认为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9. 作为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38(呼吁为青年的参与建立平台，以此增强青年一代的权能)的倡导者，大韩民国一直牵头开展这项努力，包括为此在2019和2021年的大会上提出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大韩民国还在2019年12月举行的第十九届大韩民国-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期间主办了一次青年

特别会议，在 2020 年 7 月举行了不扩散条约青年示范会议，在 2021 年 6 月举办大韩民国-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青年论坛，并在 2022 年 6 月主办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青年营。

支柱 2：核不扩散(行动 23-46)

20. 普遍加入对《不扩散条约》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大韩民国敦促仍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21. 大韩民国于 1975 年 10 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2004 年 2 月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认为，《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代表了新的核查标准，普遍加入这两份文书对于确保人们对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保持信心至关重要。因此，大韩民国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缔约国不再拖延地尽快使其生效。此外，大韩民国作为附加议定书之友小组的成员，呼吁所有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

22. 大韩民国坚持履行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自 2008 年 7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就大韩民国得出了更广泛的结论。大韩民国于 2015 年 9 月推出了经更新的国家级办法。2016 年 5 月，大韩民国依照经更新的国家级办法，对国内所有轻水反应堆进行了不通知视察。此外，大韩民国继续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制定新的保障监督办法，例如制定共同使用设备的程序，并执行在设施之间重新放置摄像机的程序。

23. 大韩民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大韩民国按时向原子能机构全额缴纳摊款。大韩民国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的坚定捐助者，自 2010 年以来已为其提供约 400 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大韩民国在大韩民国支助方案的框架下，举办了工程级示范设施高温处理培训班，旨在加强视察员检查新核设施的能力。大韩民国自 2017 年起定期举办培训班。大韩民国通过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加强了与亚太地区国家的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大韩民国被正式任命为 2017-2018 年亚太保障监督网络主席和秘书处，并于 2018 年主办了第九届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年度会议。

24. 大韩民国与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保持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以发展技术能力，推动采取有效且高效的保障监督措施。大韩民国继续通过若干成员国支助计划，参与制定原子能机构针对先进燃料循环设施的保障监督办法。大韩民国还协助原子能机构开发关于散装处理设施的虚拟培训；修订原子能机构的乏燃料管理、后处理和回收利用物理模型；开发设计资料调查表的模板和指南；为设计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制定保障监督概念。韩国原子能研究所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加强核设施抵御外部危害的安全措施，以及评估成员国引进研究反应堆所需的基础设施。该研究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专家技术服务，为支持成员国的教育培训提供了一个反应堆模拟器，还提供了工业用伽马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该研究所还参与了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颗粒分析领域工作。

25. 大韩民国的核出口符合其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双边核合作协定，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根据《对外贸易法》和关于战略物项进出口的部长条例，大韩民国只有在确信有关出口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也不会被转用于核恐怖主义行为，并且接受国政府保证进口物项将只用于和平目的时，才会核准与核有关的出口。大韩民国根据核供应国集团的最新版准则，维持有效、有力的核出口管制。2020 年 6 月，大韩民国按照该集团准则的最新修订本 (INFCIRC/254/Rev.14/Part.1)，修订了国家出口管制条例。大韩民国作为该集团成员，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适当考虑到接受国已通过政府对和平用途的保证，使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生效。大韩民国采取了一项政策，要求接受国订立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核电厂的一个条件。在 2021 年 5 月举行的大韩民国-美国首脑会议上宣布了这项政策，2022 年 5 月举行的大韩民国-美国首脑会议对此予以重申。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大韩民国积极开展针对工业界和学术界的外联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出口管制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加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

26. 大韩民国充分承认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大韩民国致力于按照《条约》第一、二、三、四条，促进缔约国开展核合作。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尽可能充分地利用核能，因为核能可促进各国的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等等。大韩民国已与 29 个国家缔结核合作协议，有几个协议正在拟订或谈判之中。大韩民国正在通过一项受训人员和科学家访问方案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其他各种技术合作项目，逐步扩大和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核技术转让。

27. 大韩民国坚决支持加强核安保的全球努力。大韩民国主办了 2012 年核安全峰会，并通过峰会后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继续推动落实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 2016 年峰会关于核恐怖主义防备和应对的“礼品篮”。自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成立以来，大韩民国已向该基金捐款 1 000 多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大韩民国根据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修订了其国家法律和条例。2014 年 5 月 29 日，大韩民国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21 年 6 月 7 日，大韩民国根据该修正案第 14 条第 1 款，分享了使该公约修正案生效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信息。

28. 2015 年，大韩民国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载原则制定了国内法，并将其付诸实施。此外，已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修订版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核准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条例》。

29. 大韩民国清楚认识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和其他不负责任的行为体手中的威胁日益增大，为此十分重视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行为，并加强缔约国之间的相关国际合作。大韩民国自 2002 年起参加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分享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信息。自 2004 年以来，大韩民国一直积极推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大韩民国始终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9 年，大韩民国在应对和减轻工作组的支持下，在首尔主办了一次研讨会，大韩民国目前担任该工作

组 2021-2023 年任期联合主席。此外，大韩民国还在努力提高核安保意识，并支持在新兴核电国家建立实物保护制度。例如，大韩民国于 2019 年向巴基斯坦派遣了教员，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实物保护制度效力评价的培训课程。

30. 大韩民国完全认可和支持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宗旨和目标，该倡议旨在依照国家法律权威以及相关国际法和框架(包括安全理事会)，打击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进出与扩散活动有关联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为此，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了各项重大活动，包括不扩散安全倡议亚太演习轮换、业务专家组会议和高级别政治会议。特别是，大韩民国于 2019 年主办了亚太演习轮换(东方奋进 19)，各参与方在演习中加强了区域整体防扩散能力和整个区域的协调工作。

31. 大韩民国支持国际核安保文书中提出的各项目标，特别是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中提出的目标，这两项公约是全球核安保架构的重要基石。在修订相关国家法律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批准并生效。此外，为履行这两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大韩民国修订了《实物保护和辐射紧急情况法》。

32. 大韩民国认识到，随着核设施的增加，有必要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因此于 2015 年修订了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国家条例，包括采用新的国家视察制度，并修订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准则。

33. 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以及保障朝鲜半岛及其他地区的永久和平至关重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期非法发射弹道导弹，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对朝鲜半岛和本地区、乃至全球不扩散机制都构成了严重威胁。大韩民国还同原子能机构共同关切宁边核设施最近出现的活动迹象。大韩民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这种挑衅和破坏稳定的行动，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大韩民国将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以期实现朝鲜半岛的彻底无核化和可持续和平。

34.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作出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该决议规定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访问、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等有效措施，在填补现有不扩散机制的漏洞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主席，大韩民国支持普遍执行该决议，并愿意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支柱 3：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35. 大韩民国将利用核能作为实现碳中和与能源安全的手段。大韩民国的一项关键国家政策是：加强其核工业的竞争力，并加强旨在促进核合作的外交努力。

36. 大韩民国充分承认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致力于促进缔约国在各领域开展核合作。大韩民国支持有意引进核能和核技术的无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参与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核电站的建设、孟加拉国研究反应堆的改进项目以及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在核电、不扩散和核安保领域的合作。大韩民国还牵头举办了原子能机构针对东盟国家的需要量身定制的核安保培训课程。大韩民国核安全与核安保委员会继续与负责核安全、核安保和辐射防护的外国监管机构合作，为此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参加双边和多边会议。2019 年，大韩民国拥有的研究反应堆 Hanaro 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基于研究反应堆的国际中心。大韩民国利用从研究反应堆获得的技术和经验，为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作出贡献。

37. 大韩民国每年按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款，对该基金的捐助到位率达到了 100%。自 2011 年以来，大韩民国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3 400 多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包括在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下提供 900 多万美元捐款，用于支持各种合作项目，包括区域合作协定项目、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方案、建立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的项目、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利用核技术控制塑料污染倡议和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作为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项目的长期捐助方，大韩民国充分认识到癌症诊断和治疗支助项目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因此，它计划今后扩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癌症治疗方面的合作。大韩民国于 2011 年设立了大韩电力公司国际核研究生院，用于培训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并加强网络。截至 2021 年，已有来自 28 个国家的 206 名学生从该校毕业。大韩民国根据在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建立了国际核安保学院。该学院为来自 24 个国家的国际参与者提供了保障监督、实物保护、出口管制和网络安全领域的 16 项国际培训课程。

38. 根据 2004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实物保护和辐射紧急情况法》，大韩民国依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改进国内制度和建立相关基础设施，从而加强了核安保能力。

39. 大韩民国支持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并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保证核燃料供应，同时降低核扩散的风险。大韩民国作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的成员，继续参加关于制定多国储存库概念及其筹资办法的讨论。

40. 大韩民国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大韩民国一直真诚履行各项公约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41. 2014 年，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在大韩民国开展了任务。咨询服务处团队得出结论认为，大韩民国在开展扎实、可持续的核安保活动方面卓有成效。大韩民国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出版《核安保丛书》的咨询会议，为该丛书提供支持。大韩民国核安全与核安保委员会于 2011 年接待了首个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访问团，并于 2014 年接待了后续访问团。大韩民国还在为 2024 年的第二个访问团开展筹备工作

42. 大韩民国一贯为国际社会最大限度减少民用高浓铀的努力作出贡献，为此供应基于离心雾化技术的铀钼粉，例如将研究反应堆中的高浓铀燃料转化为低浓铀。例如，大韩民国在 2016 和 2018 年为支持关于转化欧洲高性能研究反应堆的大力神方案提供了贫化铀钼粉，并在 2020 年为京都大学临界装置转化项目提供了低浓铀钼粉。大韩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活动，曾于 2018 年担任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三届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国际专题研讨会的工作组主席。

43. 大韩民国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法》的运输条例和有关条例，以确保包括核燃料在内的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并消除对人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2021 年，大韩民国依据 2018 年版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修订了相关通告和条例，以更新主要运输要求。

44. 大韩民国实施了一项民事核责任条例。此外，大韩民国于 2021 年修订了《核责任法》，将损害赔偿金额从 3 亿特别提款权提高至 9 亿特别提款权。

45.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22 年 3 月关于乌克兰局势对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的影响的决议(GOV/2022/17)，以及 2022 年 4 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国大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今年，大韩民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总额为 120 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用于帮助乌克兰采购必要的设备，确保其核电厂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措施。
